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威憲

具保人 林新媚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新媚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新媚因受刑人王威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受刑

人所犯前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，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受刑人復經拘提無著，亦查無受刑人及具保人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員警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